

國立政治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申請書

別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疑似性侵害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疑似性騷擾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疑似性霸凌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非屬性平法事件							
申 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害人 (或委任代理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舉人 (不受理案件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(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: _____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為人 (或委任代理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(與行為人_____之關係: _____)				
	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 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申請，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(詳所附性騷擾或性侵害申請不受理通知書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(詳所附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不成立通知書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。 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經 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，因對(具懲處權責學校或主管機關)之處理結果不服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，爰向貴校/貴機關提出申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。				
事 由	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	月	日
	身分證統一 編號(或護 照號碼)		聯絡 電話		服務或就 學單位		職稱	
由	住(居)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							
	申復理由	(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、新證據時，請詳述之。)						
相關證據	(請條列附件，並檢附之；無者免填)							
申復人簽名或蓋章：				申復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
(背面)

-----處理情形摘要(以下申復人免填,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)

申 復 單 位	單位名稱		收件人員		職稱	
	聯絡電話		接獲申復時間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時 分
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,申復人認為無誤。						
紀錄人簽名或蓋章:						
備 註	*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.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。 2.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,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。 3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申請人或檢舉人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,得以面具明理由,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。 4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,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,得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,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。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。 5.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;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,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					